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YLM11315 號的計劃 說明

元朗沙埔的建議道路改善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YLM11315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在元朗沙埔進行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擬建的綜合發展項目，並改善區內交通設施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人路；
- (i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中央分

隔帶／安全島；

- (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路旁帶；
- (xi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；以及
- (x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斜坡穩固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街道照明、道路標記和公用設施工程，以及興建擋土牆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路旁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路旁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路旁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丘卓恒